

苏政地[2019]813号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启东市 2019 年度第 8 批次 村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南通市人民政府：

启东市呈报的（启）地呈字[2019]第 18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》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及征收土地方案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启东市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，将北新镇建西村、新村村，东海镇云祥村，海复镇清虎村，合作镇五星村，汇龙镇合兴镇村、汇东村、克明村、南郊村、台角村、五四村、永阳村，惠萍镇鸿东村、庙港村，吕四港镇菜园村、南星桥村、如意村、天汾村，南阳镇秉章村、南阳村，王鲍镇元北村等 40.3068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耕地 32.559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同时将北新镇建西村、新村村，汇龙镇合兴镇村、克明村、南郊村、台角村、五四村、永阳村，惠萍镇庙港村，吕四港镇菜园村、南星桥村、如意村、天汾村，王鲍镇元北村 9.420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、0.0007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征收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9.7283 公顷，其中转用农用地

40.3068 公顷；征收土地 49.7283 公顷。

二、同意启东市的补充耕地方案。请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切实做好耕地补充及其后期管护工作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你市要督促启东市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。

四、请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产业政策、供地政策及生态管控相关要求，做好供地工作，并将供地情况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2019年12月25日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南通市自然资源局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
